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杜瓊華

電 話：04-37061165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0542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訂定作業要點(0105428CA0C\_ATTCH17.pdf、0105428CA0C\_ATTCH14.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05428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務處 收文:107/10/19



1070008149

有附件